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述指示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林啟泰先生為董事。                                       | (a)     | (a)     |
|       | (b) 重選范嘉琳女士為董事。                                       | (b)     | (b)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c)     | (c)     |
| 3.    |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新股份。           |         |         |
| 5.    | 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購回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6.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身為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代表(一名或多名)，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姓名之人士擬於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閣下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獲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